

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一、招生方式

生命学院博士生招生采用“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本科生直接攻博三种方式。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8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自进入硕士学习阶段开始计算。

二、博士招生导师范围

列入《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的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生导师，每位导师按照学院规定的名额指标招收，额满为止。

三、报名条件及程序

（一）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 考生来源为我校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4. 已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所申请培养单位及报考指导教师认为确有培养前途，还应符合以下 3 个条件中的 2 个或以上，方可申请硕博连读：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或 CET-4 成绩达到 490 分（含）以上；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优良（ $GPA \geq 3.00$ ）；

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相关学科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论文 1 篇，或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

5. 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须征得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同意，所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若所在硕士专业不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可申请相近的一级学科。

6.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四、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在我院只

可填报一个志愿。报名材料中的**有关表格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

(一) 网上报名

报名网址：<https://yz.buct.edu.cn/zsgl/bswb/index.aspx>

报名时间：2022年11月1日—20日

(二) 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须在2022年11月1日—20日正常工作日期间送交报名材料至科技大厦301-1办公室，逾期不再办理。报名材料如下：

1. 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 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4.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
6. 学历学位证明：在校生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须提交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报考者免交材料5，但须另提交：英语CET-6或CET-4成绩单复印件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已修完硕士课程成绩单（加盖公章）；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
7. 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9. 《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须由原硕士研究生导师、拟指导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备注：

- 1.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A4纸，按上述编号排序，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上标注学号和姓名；**
- 2. 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包含录取意见),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
- 3. 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根据情况，学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供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三) 交纳报名费

考生须在2022年11月23日前交纳报名费200元，交费方式为：登陆“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号（账号：gh_0314f498a130），点击“校园缴费”，用户名为报名号，初始密码为666666，在“账单交费—待交费”中即可看到交费明细。交费时间一般为报名成功后3个工作日。

（四）其他说明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前务必联系报考导师，征得导师同意。同时，应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 我院拟招收“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教育部实际下达为准，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制或硕博连读，报考类别须为“非定向就业”。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在招生、培养、答辩、毕业等各环节的要求均参照学校普通博士生标准执行。

3. 学术学位硕士只能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的硕博连读，专业学位硕士只能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的硕博连读。

五、考核程序

（一）选拔原则

我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负责本学院博士生招生选拔工作。同时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对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考核程序

1. 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资格、申请材料、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业务能力、外语水平、拟招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经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于**2023年3月20日前**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材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https://life.buct.edu.cn/yjszs/list.htm>。

2.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修计划进行展望（PPT介绍8分钟，提问12分钟）。

学院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5名外单位教授、1名答辩秘书组成，综合素质考核的总分为300分，英语、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各占100分。

3. 综合素质考核时间及地点

综合素质考核计划于2023年4月开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4. 综合素质考核流程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校考生的综合素质考核环节拟在校内进行现场面试，请考生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佩戴口罩进入考场。若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将另行通知。

（四）体检

考核结束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具体要求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计算与录取

按照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额满为止。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公告栏和网站 (<https://life.buct.edu.cn/yjszs/list.htm>) 上公示 5 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六、监督机制

考生在通过硕博连读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年 10 月 31 日